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育亞(教)字第1110007712號令發布

- 一、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核辦法」及「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特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所授予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本校碩士生應於論文計劃書提送前及選定論文題目後，填寫「育達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第一階段由指導教授檢核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並簽名，不符合則退回給學生修訂，符合則辦理初審；第二階段系(所)進行初審，不符合則退回給學生，符合則辦理複審；第三階段學院進行複審，不符合則退回給系(所)，由各系(所)通知學生辦理修訂，若各級審議結果有爭議時得由上一層級核定，必要時院級可辦理外部審核作業，二、三階段審查作業由各級主管召集之。
- 四、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填具「育達科技大學碩士論文延後及不公開審核表」。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及不公開者，須提供延後或不公開之法律有效證明文件，如：契約、專利書，由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辦理，未申請的學生一律採公開且不延後公開辦理。
- 五、各系所宜訂定各類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之合理規定，並經所屬學院核定後送教務處核備，據以做為學位授予資格之檢核。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且「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為基準。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七、本校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被檢舉或發現時，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於一週內就形式要件進行審查。經查證屬實，教務處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簽請校長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及指導教授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

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定結果。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經調查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八、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者，該生之指導教授應負連帶責任，自公告之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要求所屬學系重新檢視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予以改善。

九、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經調查未達前項嚴峻程度，但仍有與專業不符情形者，調查小組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學位論文且須指導教授同意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本要點納入系所評鑑指標，以確保教學品質機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